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1 月 28 日第 148/E100/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21 年 1 月 1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1 月 29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問題 1.及 2. 因有意見反映得勝花園兩旁行人道及人行橫道經常有電單車違泊阻礙行人通行，還有大量電單車泊車位被長期佔用的情況，因此並不如質詢所指該處電單車泊車秩序不會對公眾構成妨礙。為著公共資源的合理運用、保障行人通行安全、增加泊車位流動性，以及綜合治安警察局建議及市民意見，故於 2020 年 9 月調整得勝花園近栢景花園及高美士中葡學校的電單車泊車區為時限性禁止停車。隨著上述措施已實施一段時間，經檢視及考慮到該處附近學校的學生及教職員的泊車需要，本局已計劃短期內將上述兩個時限性禁止停車時間分別調整為逢周二及五的凌晨零時至上午 6 時，以及逢周一及四的凌晨零時至上午 6 時。

對問題 3. 自時限性禁止停車的措施實施後，相關路段電單車泊車位被佔用的情況已得到改善，亦大大增加了泊車位的流動性，讓公共資源有更合理運用。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